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绥人社发〔2021〕7号

关于印发《绥化市网格就业协理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绥化市网格就业协理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绥化市网格就业协理员管理办法》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0日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绥化市网格就业协理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动态“两清”目标，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做好稳就业工作，打造一支高素质、懂政策、晓民意、善服务的网格就业协理员队伍，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格就业协理员是公共就业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城乡社区网格内开展“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入户调查、“两清”数据采集、“绥化市劳动力人口就业统计分析平台”信息更新及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网格就业协理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签订聘任协议的方式公开选拔。在“社区（行政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领导下开展工作。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要强化对所辖“社区（行政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业务指导，统筹做好辖区内网格就业协理员管理。

第二章 选聘条件及职责

第四条 选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

（二）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服从组织统一调配；

(三) 具备绥化市各县(市、区)居民户籍、年龄在50周岁以下、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法规的宣传、咨询、解答。

(二) 负责“绥化市劳动力人口就业统计分析平台”中的劳动力人口及各类市场主体信息采集录入更新工作。及时更新劳动力人口就业状态变化信息和市场主体用工招聘信息;及时校正劳动力人口错误信息和市场主体用工信息;及时补录新增市场主体和新成长劳动力人口信息;及时清理退休、死亡、出国定居、户籍转移、服刑等自然减员人员信息。

(三) 负责收集、发布就业信息,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就业服务。做好“绥化就业大集”宣传推介工作,每周五组织网格内求职人员参加“绥化就业大集”招聘活动。

(四) 负责掌握网格内人员培训需求,收集、发布培训信息,组织推荐有培训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五) 负责开展就业援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和日常动态管理工作,受理就业援助申请,协助落实就业政策,入户提供援助服务。

(六) 负责完成“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入户调查工作,做好调查、核实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第三章 岗位管理及待遇

第六条 岗位管理

(一) 网格就业协理员由“社区（行政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负责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考勤制度。

(二)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开展每年一次网格就业协理员培训，培训内容：国家省市稳就业政策、“绥化市劳动力人口就业统计分析平台”信息录入等知识、职业道德。

(三) 网格就业协理员要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履职时要注重文明礼貌，合理安排入户调查时间，保护好个人隐私。

(四) 网格就业协理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承担工作任务或不愿继续从事工作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社区（行政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离职申请，离职时退还配备物品，做好交接工作。

第七条 工作补贴

市财政根据全市城乡社区网格中网格就业协理员数量发放工作补贴。各地超员配备的人员工作补贴由当地财政承担。

第四章 考核及解聘

第八条 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网格就业协理员的督查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围绕工作任务、工作纪律、工作态度等情况。

第九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月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参考月考核、社区和村等基层意见进行。

第十条 网格就业协理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解聘，违纪违法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一）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服务态度质量较差，一年内群众投诉累计三次或三次以上并查证属实的。

（三）因不作为或滥作为，引发集体上访、聚众闹事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利用岗位工作便利，向服务对象索取私利，或为他人违纪违法行为提供便利的。

（五）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内部规章制度、相关信息资料，以谋取个人利益的。

（六）违反双方约定其他事项有关内容的。

（七）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